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且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連太太及李錦輝先生為其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公司法及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組織文件。組織文件各部分概要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內容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予原始認購人。於同一日期，原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給Euro Asia Investments。
- (b) 於2019年4月30日，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與中國鋁罐(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0.01港元將Euro Asia Investments之一股股份轉讓予中國鋁罐。上述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中國鋁罐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9年5月27日，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提及的獲其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加1,4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分拆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未償還中國鋁罐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已轉換為中國鋁罐股份，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345,447.50港元，分為234,544,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全部支付或入賬列為繳足，其中剩餘1,265,455,25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提述。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1,4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且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我們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
 - (i) 批准分拆及分開上市；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中國鋁罐股份可獲一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數目，中國鋁罐亦將可進行有關分派。根據分派(惟須受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分派的條款及條件規

限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予以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改動所限)，並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作出該等適當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改動；

- (i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分拆及分開上市所附帶或其認為就落實或令分拆及分開上市生效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行使其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合共不超過緊隨分拆(不計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或聯交所其他適用法律及要求)，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緊隨分拆(不計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5.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為籌備分拆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2018年4月26日，保賜利應付Euro Asia Investments之貸款16,221,170.98港元由Topspan(保賜利的控股公司)通過向Euro Asia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Topspan的一股新股份得以資本化。上述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作為保賜利應付Euro Asia Investments貸款的全面及最終結算。
- (2)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於同一日期，初步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Euro Asia Investments。
- (3) 於2019年4月30日，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與中國鋁罐(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以代價0.01港元將Euro Asia Investments的一股股份轉讓予中國鋁罐。上述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完成。
- (4) 於2019年4月30日，Topspan(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且Topspan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8股Topspan新股份，總金額為9,998美元。上述9,998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
- (5)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Euro Asia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轉讓兩股Topspan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中國鋁罐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上述轉讓及分配已於同一日期合法完成。

上述重組步驟將於上市前依法完成。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分拆(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中國鋁罐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已轉換為中國鋁罐股份，且並無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234,544,75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3,454,475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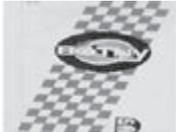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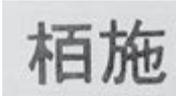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且該等合約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構成重大影響：

- (a) 2017年11月30日中國醫美（作為買方）與歐亞行實業（作為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醫美同意以現金代價90百萬港元收購廣州歐亞70%股權；
- (b) 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與中國鋁罐（作為買方）於2019年4月30日訂立有關買賣本公司一股股份的買賣協議，據此，Euro Asia Investments同意以代價0.01港元向中國鋁罐轉讓本公司一股股份；
- (c) Topspan（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19年4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且Topspan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8股Topspan新股份，總金額為9,998美元；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uro Asia Investments（作為賣方）於2019年5月15日就出售及購買Topspan的兩股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uro Asia Investments同意將Topspan的兩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以資本中繳足股款的方式向Euro Asia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彌償保證契據。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屆滿日期
	357137	2	廣州保賜利	2029年8月9日
	936984	2	廣州保賜利	2027年1月27日
	936985	2	廣州保賜利	2027年1月27日
	677249	3	廣州保賜利	2024年2月13日
	747373	2		2025年5月27日
	677397	3	廣州保賜利	2024年2月13日
	764319	2		2025年9月6日
	704186	2	廣州保賜利	2024年9月6日
	704188	2	廣州保賜利	2024年9月6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屆滿日期
	1287641	3	廣州保賜利	2029年6月27日
	6335115	3	廣州保賜利	2030年3月13日
	6335121	1		2020年3月27日
	6335124	2		
	6335249	4		
	6734012	2	廣州保賜利	2020年5月13日
	705399	2	廣州保賜利	2024年9月13日
派樂士	6335123	1	廣州保賜利	2020年3月27日
	746031	2	廣州保賜利	2025年5月20日
	4452845	3	廣州保賜利	2029年4月6日
	6079108	2		2030年2月6日
	6079107	4		2020年3月27日
	6335109	2		
	4452846	1		2028年5月27日
	20968088	3	廣州保賜利	2027年10月6日
	20968159	1		
	20968302	4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屆滿日期
	4849521	3	廣州保賜利	2029年3月6日
	4849520	5		2029年4月6日
	7016738	1		2020年9月13日
	5534588	2		2029年10月13日
	3264722	4		2024年5月27日
	3264724	1		
	3264723	2		2024年7月27日
	755146	2		2025年7月13日
	764203	3		2025年9月6日
	755147	2	廣州保賜利	2025年7月13日
	763105	3		2025年8月27日
	755149	2	廣州保賜利	2025年7月13日
	3264719	4	廣州保賜利	2023年10月13日
	3264721	1		2024年5月27日
	3264720	2		2024年7月27日
保賜利	4849523	3	廣州保賜利	2029年3月6日
	4849522	5		2020年12月6日
	3394840	3		2024年8月27日
	3394841	1		2024年9月27日
保賜利	6593745	6	廣州保賜利	2020年3月27日
	6593746	7		
	6593748	16		
	6593749	17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屆滿日期
	6593751	20		
	6593752	21		
	6593735	40		2020年4月6日
	6593754	37		
	6593737	44		2020年4月27日
	6593747	8		
	6593750	19		2020年6月20日
	7015046	2		2020年9月13日
	6593736	42		2020年10月6日
	6593753	35		
保賜利	7016739	1	廣州保賜利	2020年9月13日
	6593738	6	廣州保賜利	2020年3月27日
	6593739	7		
	6593742	17		
	6593730	37		2020年4月6日
	6593731	40		
	6593733	44		2020年4月27日
	6593740	8		2020年5月13日
	6593744	20		2020年6月6日
	6593743	19		2020年6月13日
	6593741	16		2020年7月27日
	6593732	42		2020年8月13日
	6593728	21		2020年8月20日
	6593729	35		2021年2月13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屆滿日期
	6335112	4	廣州保賜利	2020年3月27日
	16079525	3	廣州保賜利	2026年3月6日
	16079566	2		
	16079700	4		
	15700194	1		2026年3月20日
	16079390	1		2026年5月13日
	6674502	4	廣州保賜利	2020年4月20日
	6674504	2		2020年6月20日
	6674505	1		
	6674503	3		2020年8月13日
利森	6766878	1	廣州保賜利	2020年5月20日
	6766880	4		
	6770118	2		
	6766879	3		2020年12月13日
	13853843	35	廣州保賜利	2025年2月27日
	13985446	42		2025年3月13日
	13985435	37		2025年4月13日
	14992715	2	廣州保賜利	2025年8月6日
	14993122	7		
	14993277	17		
	14993165	6		
	14993374	40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屆滿日期
	14993400	42		
	14993415	44		
	14992849	3		2025年8月13日
	14993297	19		
	14993360	37		
	14993184	8		
	14992651	1		2025年10月13日
	14992874	4		2025年10月27日
	14993072	5		
	14993319	35		
	14993204	16		
	14993263	20		2026年1月13日
	14993321	21		2026年6月6日
	29089944	10	廣州保賜利	2028年12月27日
	29090800	26		
	29098095	32		
	29103293	29		
	29110879	22		
	29112903	15		
	29090981	8		2029年1月6日
	29091329	21		
	29091851	23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屆滿日期
	29096924	28	廣州保賜利	2029年4月6日
	29092148	30		
	29092783	31		
	29094456	45		
	29098115	35		
	29095466	19		
	29109825	20		
	29101293	25		
	29092386	34		
	29110103	13		
29110123	17			
	30939957	3	廣州保賜利	2029年2月27日
保宝龙	29087363	1	廣州保賜利	2028年12月27日
	29132231	3		
	29135697	4		
	29135800	8		
	29137850	9		
	29132847	11		
	29140308	12		
	29145536	13		
	29122144	14		
	29131641	15		
29144423	20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屆滿日期
	29187793	21		
	29182829	22		
	29175223	23		
	29196417	24		
	29178132	26		
	29175385	27		
	29196053	28		
	29183002	29		
	29178603	30		
	29175749	31		
	29176026	33		
	29186769	34		
	29192079	35		
	29192099	36		
	29195464	37		
	29183456	38		
	29181142	39		
	29192424	40		
	29190173	41		
	29179827	42		
	29179842	43		
	29197307	44		
	29192501	45		
	29134815	16	廣州保賜利	2028年12月27日
	29180583	32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屆滿日期
	29188233	25	廣州保賜利	2029年3月20日
	29126172	18	廣州保賜利	2029年1月20日
	29129654	10		
	29125130	5	廣州保賜利	2029年1月13日
	29144002	7	廣州保賜利	2029年2月6日
	29198278	41	廣州保賜利	2029年3月6日

附註：有關每個類別的詳情，請參閱<http://sbj.saic.gov.c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304651191	1、2、3、 4、5	廣州保賜利	2028年8月28日
	304651218	1、2、3、 4、5	廣州保賜利	2028年8月28日
保寶龍	304651182	1、2、3、 4、5	廣州保賜利	2028年8月28日

附註：有關各類別的詳情，請參閱<http://search.ipd.gov.h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人 名稱	申請日期
	29068938、29067233、29080967、 29059058、29057140	1、2、3、 4、5	廣州保賜利	2018年 2月1日
	29091289、29093164、29103688、 29102030、29088003、29104850、 29101279、29103729、29107000、 29097023、29097048、29098160、 29109228、29109255、	6、7、9、 11、12、 16、24、 37、38、 39、40、 41、42、43		
保宝龙	29142041、29132429、29140045、 29144688	2、6、17、 19	廣州保賜利	2018年 2月5日
	29102769	1	廣州保賜利	2018年 2月2日
	29122890、29143819、29125434、 29141006、29126603、29126753、 29132757、29142280、29121883、 29128379、29140315、29131479、 29134718、29130847、29138291、 29124881、29143100、29136916、 29130461	2、3、4、 5、6、7、 8、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9184057、29175200、29194855、 29194889、29194366、29177269、 29186692、29195389、29192362、 29196200、29192081、29183398、 29190655、29198204、29190147、 29178247、29186519、29183630、 29181594	21、22、 23、24、 25、28、 29、30、 33、34、 35、36、 37、39、 40、42、 43、44、45		2018年 2月7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人 名稱	申請日期
	29092432	1	廣州保賜利	2018年 2月2日
	29142062、29137620、29143522、 29125088、29123354、29125316、 29124414、29139844、29121887、 29122159、29121902、29121938、 29145523、29128103、29140224、 29131744、29135104、29130410、 29136966	2、3、4、 5、6、7、 8、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018年 2月5日
	29181732、29175192、29181768、 29181788、29194372、29196039、 29186700、29187925、29192368、 29183260、29177850、29198171、 29184844、29194131、29185182、 29181174、29197276、29183607、 29196243、29178978	21、22、 23、24、 25、28、 29、30、 33、34、 35、36、 37、39、 40、41、 42、43、 44、45		2018年 2月7日
	35953194	3	廣州保賜利	2019年 1月15日

附註：有關每個類別的詳情，請參閱<http://sbj.saic.gov.cn/>
每份註冊申請均為尼斯分類系統下的一個類別

2.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二氧化鈦薄膜 及其製備方法	ZL201410005791.7	廣州保賜利	發明專利	2014年1月7日	2034年1月6日
一種汽車玻璃表面 保護膜的原料配 方及其製備方法	ZL200810220224.8	廣州保賜利	發明專利	2008年12月16日	2028年12月15日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槍式發泡膠閥門轉接頭	ZL201520665822.1	廣州保賜利	實用新型	201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一種吸附並濃縮低濃度煤層氣進行發電的系統	ZL201520667826.3	廣州保賜利	實用新型	201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聚氨酯泡沫填縫劑用噴管	ZL201520667896.9	廣州保賜利	實用新型	201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一種氣霧劑內容物回收裝置	ZL201520670275.6	廣州保賜利	實用新型	201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用於泡沫填縫劑氣霧罐的噴管	ZL201520672031.1	廣州保賜利	實用新型	201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一種聚氨酯泡沫填縫劑可變徑噴管	ZL201520672417.2	廣州保賜利	實用新型	201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頂部按壓式氣霧噴頭	ZL201320161565.9	廣州保賜利	實用新型	2013年4月3日	2023年4月2日
適用於多種環境的氣霧噴頭	ZL201320161590.7	廣州保賜利	實用新型	2013年4月3日	2023年4月2日
一種適用於液態塗料的罐體	ZL201220731300.3	廣州保賜利	實用新型	2012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6日
一種表板蠟	ZL201610436201.5	廣州保賜利	發明專利	2016年6月17日	2036年6月16日
一種化油器清洗劑及其製備方法	ZL201610436203.4 ZL201610435305.4	廣州保賜利	發明專利	2016年6月17日	2036年6月16日
化妝品氣霧劑噴頭及化妝品氣霧罐	ZL201620638535.6	廣州歐亞	實用新型	201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化妝品泡沫氣霧劑噴頭及氣霧罐	ZL201620638533.7	廣州歐亞	實用新型	201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內部可視的氣霧罐	ZL201620638532.2	廣州歐亞	實用新型	201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一種免洗洗手液及其製備方法	ZL201510701742.1	廣州歐亞	發明專利	2015年10月22日	2035年10月2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一種潤滑防銹劑及其製備方法	201610534819.5	廣州保賜利	2016年7月7日
一種用於汽車玻璃的油水雙疏塗層液	201810296569.5	廣州保賜利	2018年4月3日
一種汽車內飾氣霧漆及其製備方法	201811016983.2	廣州保賜利	2018年8月31日
一種濃縮型多功能清潔養護洗車液	201810296568.0	廣州保賜利	2018年4月3日
一種甲基丙烯酸羥乙基磷酯、丙烯酸樹脂及防掉銀鋁粉漆	201811421995.3	廣州保賜利	2018年11月26日
一種具有顏色指示功能的殺菌清潔劑、其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201910307404.8	廣州保賜利	2019年4月16日

3.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標題	編號	擁有人名稱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保賜利生產活化超純水自動淨化處理系統V1.0	2011SR039675	廣州保賜利	2009年9月14日	2011年6月22日
保賜利色彩自動識別對比系統V1.0	2011SR039673	廣州保賜利	2009年1月21日	2011年6月22日
保賜利自動配料及後台管理系統V1.0	2011SR039671	廣州保賜利	未發佈	2011年6月22日
保賜利車載模擬系統V1.0	2011SR039669	廣州保賜利	2008年9月3日	2011年6月22日
保賜利生產線自動檢測系統V1.0	2011SR039665	廣州保賜利	未發佈	2011年6月22日
保賜利材料自動分析識別對比系統V1.0	2011SR039663	廣州保賜利	未發佈	2011年6月22日

標題	編號	擁有人名稱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保賜利生產安全監控 及自動消防系統 V1.0	2011SR039505	廣州保賜利	未發佈	2011年6月22日
保賜利KP生產線安全 監控及聯動系統 V1.0	2011SR039503	廣州保賜利	2008年1月17日	2011年6月22日
保賜利氣霧劑生產線 拋射劑充填房可燃氣 體濃度探測、報警 系統V1.0	2019SR0029125	廣州保賜利	未發佈	2019年1月9日
保賜利氣霧劑生產線 緊急切斷、強制排風 聯動控制系統V1.0	2019SR0029133	廣州保賜利	未發佈	2019年1月9日
保賜利氣霧劑產品自動 裝箱、堆碼系統V1.0	2019SR0032193	廣州保賜利	未發佈	2019年1月10日
保賜利氣霧劑產品封口 形狀圖形識別系統 V1.0	2019SR0032988	廣州保賜利	未發佈	2019年1月10日

標題	編號	擁有人名稱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保賜利氣霧劑產品封口尺寸線上檢測及控制系統V1.0	2019SR0032046	廣州保賜利	未發佈	2019年1月10日
保賜利二元包裝氣霧劑產品內壓力在線檢測及自動控制系統V1.0	2019SR0030535	廣州保賜利	未發佈	2019年1月9日

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otny.com	廣州保賜利	2001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7日
保賜利.cn	廣州保賜利	2003年5月29日	2025年7月21日
botny.net	廣州保賜利	2006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6日
botny.cn	廣州保賜利	2005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3日
保賜利.com	廣州保賜利	2006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6日
保賜利化工.cn	廣州保賜利	2015年8月18日	2035年8月18日
保賜利化工.com	廣州保賜利	2015年8月18日	2035年8月18日

D. 權益披露

1.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並無計及(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中國鋁罐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或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其或會影響分派下股份的數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2)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連太太(附註1)	配偶權益	174,788,500(L)	74.52%
潘德政先生	實益權益	368,500(L)	0.16%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於 Wellmass的 權益百分比
連太太(附註1)	Wellmass	配偶權益	67,000,000(L)	100%

附註：

- (1) 於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於中國鋁罐的持股保持不變，連先生將持有 107,788,500 股股份而 Wellmass 將持有 67,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太太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連先生持有的 Wellmass 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連太太被視為於連先生及 Wellmass 將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在計算上述權益時，或會計及分派下股份的零碎配額，因此，其所屬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及持股百分比僅為近似值。字母「L」表明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分拆（並無計及(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中國鋁罐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或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中國鋁罐股份其或會影響分派下股份的數目）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2)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Wellmass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67,000,000(L)	28.56%
連先生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000,000(L)	28.56%
	實益擁有人	107,788,500(L)	45.96%

附註：

- (1) 緊隨分拆完成後，並假設彼於中國鋁罐的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維持不變，Wellmass將持有67,000,000股股份。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ma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在計算上述權益時，或會計及分派下股份的零碎配額，因此，其所屬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以及持股百分比僅為近似值。字母「L」表明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主要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惟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可隨時向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將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b) 根據現時建議之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連太太、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之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990,000港元、614,496港元、614,496港元及330,000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應付彼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之外賠償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現行的安排，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2.1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已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分拆完成後，且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淡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及激勵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基本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合資格僱員(定義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定義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計劃」一節)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總數為7,765,000股股份，但在出現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4段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行使價應為每股2.17港元，但在出現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4段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 (d) 分別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計劃」一節第7及8段所述的各建議承授人適用的個人限額及有關授予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
- (e) 受下文(f)段及當中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上市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規定外，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有關屆時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其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分拆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

賣；(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iii) 中國鋁罐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中國鋁罐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iv) 董事會及我們唯一股東通過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狀

於2019年5月17日，可認購合共7,765,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鋁罐股份的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指(i) 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 (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 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中國鋁罐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於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已全部轉換為中國鋁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當於(i) 於緊隨分拆完成後(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及(ii) 於緊隨分拆完成後(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類別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視乎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而定的股份數目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承授人」)	4	1,80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承授人」)	3	560,000
本集團僱員(「僱員承授人」)	112	5,405,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

- (i) 就各承授人而言，其有條件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以下歸屬及行使期規限：
 - (1) 購股權的50%須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首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於首個歸屬日期起至緊接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一日（「屆滿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 (2) 購股權的50%須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於第二個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行使價格應為每股2.17港元，但在出現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4段所訂明的本公司股本變動時，該數目可予調整。
- (iii) 各承授人於接受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下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承授人及管理層承授人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聯交所不會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由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其將不會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119名人士(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2名僱員(持有授予彼等選擇權認購2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住址(附註1)	相關 股份數目	佔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佔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董事承授人					
高秀媚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7棟57樓	500,000	0.21%	0.17%
連馨莉	執行董事兼採購部門 主管	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7棟57樓	500,000	0.21%	0.17%
連興隆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營 銷部門主管	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7棟57樓	500,000	0.21%	0.17%
楊小業先生	執行董事、安全部門 及質控及技術監督部 門主管兼廣州保賜利 的監事	中國廣州市從化區太平鎮怡 景一街1號1402室	300,000	0.13%	0.1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住址(附註1)	相關 股份數目	估	估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管理層承授人					
曾彩霞女士	財務經理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 鰲頭鎮龍星村大圍隊11號	180,000	0.08%	0.06%
張志明先生	生產部門主管	中國湖北省應城市楊嶺鎮 聯豐村張小灣6號	200,000	0.09%	0.07%
劉花女士	高級銷售經理	中國廣東省從化市城郊街 和鳴路11號3棟302房	180,000	0.08%	0.06%
僱員承授人					
李錦輝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九龍九龍城啟德 沐翠街3號煥然壹居H1座16 樓C室	500,000	0.21%	0.17%
阮信鈞先生	個人護理 銷售團隊主管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石岐區 鳳鳴路195號	200,000	0.09%	0.07%
其他承授人	僱員	不適用	4,705,000	2.00%	1.58%
總計			7,765,000	3.31%	2.62%

附註：

1. 中國自然人及其住址的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國自然人及其住址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及住址為準。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國鋁罐股份的數目計算得出。
3. 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之前悉數行使中國鋁罐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財務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及據此擬進行的股份發行將導致(i)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受到攤薄影響；及(ii)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原因在於發行後尚未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中國鋁罐股份數目，並假設已發行的中國鋁罐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則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將攤薄約3.2%，我們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約3.2%。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中國鋁罐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於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已全部轉換為中國鋁罐股份，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則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將攤薄約2.5%，我們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5%。

透過授出該等購股權，約2.2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開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預計分別將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表中扣除。

F.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3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資格準則的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所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用以買賣的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採用上市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並假設已發行的中國鋁罐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保持不變，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7,76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3,454,47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
- (iii)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或其聯繫人屬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該資料。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務(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會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延遲公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可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11.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v)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終止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股本拆細或削減

方式變動，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會議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發出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i)(a) 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 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 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 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 15 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 12 段或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 13(i) 及(ii)、18(v) 及(vi) 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 13(i) 及(ii)、18(v) 及(vi) 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僅可在購股權計劃不時所列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形式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除獲大多

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改變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就有關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任何改變之購股權計劃權力所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分拆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iii)董事會及我們唯一股東通過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及(iv)中國鋁罐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中國鋁罐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就上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由於或參考於分拆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的物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引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的金額；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申索、虧損、付款、收費、償付款項、成本、罰款、損害或開支，或任何彼等由於本集團的任何或所有成員未能遵守相關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或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情況；
- (c)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或當時因進口或再進口任何應稅貨物、材料或設備，或進口或再進口任何加工或半製成應稅貨品、材料或設備，或進口或再進口任何加工或半製成應稅貨品、材料或設備而根據香港或世界各地的法律及法規要或將要或應要支付當地海關當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責任、稅項或徵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合理及適當地產生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處罰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索償；
 - (ii) 就彌償契據下的任何索賠進行和解；
 - (iii) 任何法庭或仲裁程序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下的索賠及有利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判決或裁決；或
 - (iv) 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或裁決。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負債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稅務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或
- (c) 因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而進行徵稅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d)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控股股東有關該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債務(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減少；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就或因上市日期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交易而須負責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之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上市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曾我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上市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除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

(a)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形式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e)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f) 概無任何有關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g)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h)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